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四联大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可转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六、 有关声明	36
七、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四联智能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可转债发行说明书》	指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联智能
证券代码	4307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绿色能源供热系统、智慧运维、机电总承包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惠红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四联大厦
联系方式	029-88335732
传真	029-88335732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定位为清洁能源供热及绿色建筑与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系统集成商，公司致力于推动建筑与节能环保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供热业务、供热系统设计、运行及五恒科技、智慧运维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清洁能源供热系统项目业务，公司投资设计、建设大型公用或民用节能供热（冷）系统，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负责该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回收投资并获取利润；另一类是通过项目招投标获取建筑智能及建筑节能系统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或分包业务、智慧运维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技术咨询费、工程施工费、外购设备与原材料销售收入、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收入、智慧园区运维、智慧管廊运维等。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三) 发行概况

可转债期限	2年
可转债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5%，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10.20万张
转股期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转股价格	2.88元/股
拟募集资金/拟募集资金区间	1,020.00万元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是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是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62,244,497.63	370,896,986.15
其中：应收账款(元)	59,120,094.68	74,736,365.91
预付账款(元)	7,950,245.19	5,927,914.82
存货(元)	10,301,949.59	16,011,442.81
负债总计(元)	238,607,698.60	241,668,132.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2,380,293.84	127,202,13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782,207.71	130,793,48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98
资产负债率	65.87%	65.16%
流动比率	0.74	0.82
速动比率	0.69	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726,672.99	228,453,70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772,240.91	5,285,732.56
毛利率	22.05%	11.4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4%	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7,551.27	-3,216,20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8	1.96
存货周转率	25.99	15.3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52	2.4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0,896,986.15元，较期初增加8,652,488.52元，增加比例为2.39%，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4,736,365.91元，较期初增加26.41%，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业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5,927,914.82元，较期初减少2,022,330.37元，减少比例为25.44%，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项目增多，议价能力增强，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后采购不再需要支付预付款项。

4、存货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16,011,442.81元，较期初增加5,709,493.22元，增加比例为55.42%，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增加，新项目备货导致采购存货增加。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241,668,132.92元，较期初减少3,060,434.32元，减少比例为1.28%，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为127,202,137.84元,较期初增加4,821,844.00元,增加比例为3.94%,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30,793,489.69元,较期初增加6,011,281.98元,增加比例为4.82%,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因公司报告期股本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一致。

8、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7%、65.16%,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9、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2,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0、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75,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53,704.09元,较2021年度增加56,727,031.10元,增加比例为33.03%,主要原因是:(1)绿色能源项目施工业务订单量增加;(2)绿色能源供热收入增长。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85,732.56元,较2021年度增加1,513,491.65元,增加比例为40.12%,主要原因是:(1)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所贡献的毛利;(2)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账龄结构的优化,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冲回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08元,公司股本报告期内保持不变,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13、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为11.40%,较2021年度毛利率减少10.65个百分点。上述波动主要原因是和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智能化、绿色能源项目施工业务受市场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在保证项目利润的情况下,具体项目的毛利率取决于商业谈判的结果;另外,随

着市场竞争加剧及为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为加速业务推广、提高市场占有率，相关订单毛利率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计算）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4.14%，较 2021 年度增加 0.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变动原因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216,206.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85,732.56 元，导致上述两个指标反向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签订的合同量较多，为项目备货以及项目施工周转的垫款增多，导致暂时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有所增大。工程项目的结算带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但是工程收款与工程结算通常不在同一期间，收款一般晚于结算，因此便会导致收入及利润增长，而经营性现金流不一定增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16、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为 1.96，较 2021 年度增加 0.48，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17、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5.39，较 2021 年度减少 10.60，主要原因为新增项目数量及金额较多，需要对每个项目进行适当的备货，因此期末存货较多，存货周转率降低。

18、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2.47，主要原因是利润增长使得利息保障倍数增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19、贷款偿还率变动分析、利息偿付率变动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执行，按时履行还款、偿还利息的义务，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报告期不存在变动情况。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为4名自然人，其中3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张）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邬蜀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	5,000,000.00	现金
2	张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0,000.00	现金

3	皎小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2,000,000.00	现金
4	段维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2,000	10,2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鄂蜀豫

鄂蜀豫，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总经理。1985年7月至1995年8月在西安仪表厂工作；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任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张秦

张秦，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女，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2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市朱雀商业大厦工作；1993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河南沁阳黄河玻璃钢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皎小泳

皎小泳，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已退休。1988年12月至2001年10月在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担任会计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在大鹏证券财务部工作；2004年11月至2018年2月在长江证券财务部工作；2018年起退休。

(4) 段维宁

段维宁，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在上海机床厂任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任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在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在西安四联亨利工程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

主管；2001年6月至今历任四联智能副总工程师、销售经理、董事职务。

2、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鄂蜀豫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8,285,799 股，占比 12.55%。鄂蜀豫与公司董事长张琪先生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张琪之弟张扬也为公司股东，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持股 1.4364%。除此之外，鄂蜀豫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秦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196,000 股，占比 7.87%。张秦与公司股东郑宏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张秦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皎小泳为新增投资者，除此之外，皎小泳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段维宁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 股，占比 4.57%。除此之外，段维宁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鄂蜀豫、张秦、段维宁由于均是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因此三人存在关联关系。皎小泳为外部投资者，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与上述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本次发行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协议》，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7、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户证券公司	交易权限
1	邬蜀豫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张秦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皎小泳	长江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段维宁	国联证券	一类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

（五）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数量共计不超过 10.20 万张，可转债定向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20.00 万元。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1、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2.88 元/股，定价方式如下：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2.88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没有可供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绿色能源供热系统、智慧运维、机电总承包等服务，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同细分行业且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基础层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 (万股)	2022年6月30日营收/2022年度营收(万元)	2022年6月30日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召开日前最近一次收盘价(元)	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430610	瀚远科技	2,795.00	6,240.52	51.78	1.40	1.39	1.01
831608	易航科技	21,489.47	18,967.25	6,779.45	2.14	6.09	0.35
839507	天筑科技	6,500.00	10,642.29	737.22	6.97	2.34	2.98
834741	三棱股份	6,000.00	19,785.92	13.42	7.89	1.76	4.48

除天筑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外，上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故除天筑科技用 2022 年度数据外，其他公司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21 倍。四联智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793,489.6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8 元。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88 元/股，按此转股价格计

算，市净率为 1.45 倍，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

本次转股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 2.88 元/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转股股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八）转股价格修正条例

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普通股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含 15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3)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5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第一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二) 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及评级。

(十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联智能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提出的变更内容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

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相关事项，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是否同意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当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⑨当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

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⑤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⑥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⑦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⑧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

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主办券商履行以下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主办券商将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情况，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

主办券商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主办券商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主办券商将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主办券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五）限售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后，涉及公司董事、监

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限售安排。

(十六)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0,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	4,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材料、设备款项和支付职工工资和劳务工资，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工成本、材料采

购、设备投资等支出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增大，对外短期借款的规模扩大，导致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九) 是否存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因此，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可转债登记前不得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业务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4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5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3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定向发行可转债后证券持有人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的条件。

(二十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相关资信评级情况。

(二十三)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所有股东的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但存在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总股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及编号	是否已解除质押登记
----	-----	-----	-----------	-----------	------	------	-------------	-----------

				本比例				
1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琪	7,489,750	11.35%	2021年8月11日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津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出质人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021年8月13日/2021-011	否
2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邬蜀豫	2,071,500	3.14%	2021年8月11日	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津东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了担保,出质人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西安永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未披露	否

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作为重大事件需要披露临时公告。邬蜀豫质押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5%,因此未披露。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申请人应重点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获得了一定的中长期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6%，本次发行 1,020.00 万可转换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0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琪、鄂蜀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按每股 2.88 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可转债转股前		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预计）	可转债转股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鄂蜀豫、张琪	25,444,799	38.55%	1,736,111	27,180,910	39.09%
第一大股东	张琪	17,159,000	26.00%	0	17,159,000	24.6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琪，实际控制人为张琪、鄂蜀豫夫妇，合计持股 38.55%。张琪、鄂蜀豫夫妇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

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张琪，张琪、鄂蜀豫夫妇合计持股 39.09%，合计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

1、本次可转债的审查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可转债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受托管理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主办券商履行部分受托管理职责，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受托管理职责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邬蜀豫、张秦、皎小泳、段维宁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债。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于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可转债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可转债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2 年。

6. 可转债的面值

本次可转债面值为每张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整（¥100.00 元）。

7. 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为 5%。

8. 转股价格或确定方式

本次转股价格为 2.88 元/股。

9. 转股期限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0.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2、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不足 1 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普通股股票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含 150%）；

(2)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3) 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情形而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自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1）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5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2）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第一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5.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

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1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详见附件一《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19.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汪海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郝利兵、舒炳权、元雪、顾悦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中铁西安中心32层
单位负责人	陈欣荣
经办律师	耿辉、万守宗
联系电话	029-89840840
传真	029-8984084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曹爱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丽、邵兆炫
联系电话	029-83620225
传真	029-83621820

(四) 可转债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琪	_____ 张秦	_____ 罗鹏
_____ 段维宁	_____ 崔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贾光华	_____ 丁丽萍	_____ 豆喜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邬蜀豫	_____ 闫剑英	_____ 程鹏辉
_____ 惠红娟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琪

邬蜀豫

控股股东签名：

张琪

邬蜀豫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汪海斌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丽

邵兆炫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耿辉

万守宗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欣荣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